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與大華馬施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大華馬施雲已於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辭職信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與大華馬施雲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大華馬施雲於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感激及讚賞。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開元信德的任命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開元信德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的審計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於市場內的聲譽；(v)其收費報價及審計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開元信德屬獨立人士，有能力並能勝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能使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減低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